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5-07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仅限于合作双方各自发挥优势资源而开展的业务合作。合作协议中涉及投资及预计市场规模均为预估值,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中部分涉及政府管理的内容尚未走完相关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中部分业务还需合作双方共同投入资金进行相关系统及产品的开发。

4、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领域较大,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

5、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后,公司将会根据业务性质、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确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公告项目相关进展。

6、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在市场销售、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福建星榕基"或"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或"乙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该投资尚处于意向阶段,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会根据业务性质、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确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公告项目相关进展。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事项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甲方: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 册 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5号楼三楼

(4)法定代表人:侯伟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2、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是兴业银行在福州地区的分支机构,成立于1990年4月,目前在福州市区及福清市、长乐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设有34个营业网点。截至2013年末,分行总资产1,143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75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476亿元,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比率0.114%。分行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各项指标在福州地区商业银行中始终居于前列,并保持着良好发展态势。分行自开业以来始终秉承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近年来更是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战略,大力支持福建省、福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着力打造本地绿色金融和优质服务品牌,通过加大产品服务创新、营业网点改造和自助设备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对客户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分行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辖属多家经营机构也先后获得各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和服务示范单位等各种荣誉称号。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依托福建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相关业务支撑系统,双方合作共同成立业务研究及开发团队,由甲乙双方的业务专家、技术专家联合组成,并由双方公司管理层担任负责人,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金融服务:依托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搭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高效率、低成本的金融服务系统;通过与政府相关信用平台、服务平台无缝对接,构建更完善的企业金融服务业务系统,为福建省中小企业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服务。

2、合作双方将各自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探索物联网金融的有效实现模式。

3、依托福建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涉及公共事业缴费、政府电子政务便民服务(重点在医疗、医保、社保、公积金、生活缴费、教育、党务等领域)相关业务中涉及物联网需求的部分展开合作,系统性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金融支付服务业务。

4、双方共同认为,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领域的行业地位和优势,双方将根据客户市场导向和创新技术发展的趋势,开展全面、深入地合作,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为关键行业客户和互联网用户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推进双方业务系统的对接,并将采取措施,重点关注业务系统对接的安全性,保证业务运营顺利、安全和准确;同时,在签署本协议后,甲乙双方将协商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细则,确保相关业务的有序拓展,甲乙双方完成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明确后,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目的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协调发展,完善产业布局,探索创新性业务模式,以使投资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该协议属于合作协议,建设项目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该协议中的具体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项目计划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若协议能够顺利执行,将为今后构建具有独特创新价值、全新业务模式、国内一流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信息化服务的业务系统,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 至 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四)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31,169,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5%。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37,723,953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40.6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93,445,1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35.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231,002,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2%。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37,557,253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40.59%;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93,445,1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35.4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 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0277%。

其中:内资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0.0492%;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4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0%。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1,169,101	231,169,101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137,723,953	137,723,953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93,445,148	93,445,148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488,600股,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花园>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1,169,101	230,696,201	99.80%	472,900	0.2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137,723,953	137,723,953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93,445,148	92,972,248	99.49%	472,900	0.5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15,700股,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反对472,900股,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宋昱颉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李建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红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建红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建红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李建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本公司和董事会对李建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七人,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鉴于李建红先生已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因此董事会同意李建红先生的辞任并选举王宏董事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宏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对李建红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确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宏董事长(召集人)、张良副董事长、麦伯良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桂壡独立董事(召集人)、王宏董事长、潘承伟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科浚独立董事(召集人)、潘承伟独立董事、王桂壡独立董事、王宏董事长、吴树雄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王宏先生简历

王宏先生,53岁,于200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于2015年3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1年2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于2012年2月起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其由2005年5月起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执行董事;2014年4月起,担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6月至11月,担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自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亦于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出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码:000024)的董事(该公司亦于新加坡上市)。自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0018)的副董事长。由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为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席。由2005年至2009年,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常务副总经理,自2007年至2009年期间兼任首席营运官。彼曾在招商局集团出任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其亦曾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又曾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财政部及船务部的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及中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员。王宏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于1991年及1999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决议之日,王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的公告,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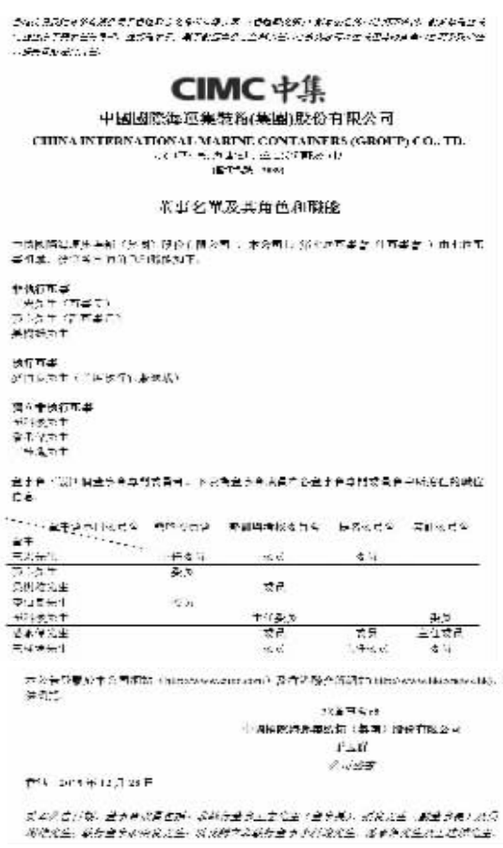
CIMC 中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董事名单及其角色和职能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5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2月 28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268,06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70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23,267,56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70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1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69,27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86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宋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2、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623,011,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89%,选举张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13,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6.6960%。

(2)选举温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623,011,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89%,选举温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13,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6.6960%。

(3)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623,011,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89%,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13,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6.6960%。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3,0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13,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0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9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9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1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简称:兴业配股;配股代码:760377;配股价格:8.19元/股。

3、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12月29日(T+1日)起至2016年1月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时间。

4、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兴业证券A股股票停牌,2015年1月6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兴业证券A股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月7日(T+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兴业证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本次A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A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T日)收市后兴业证券A股股本总数5,2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560,000,000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000元。

4、兴业证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兴业证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以现金全额认配兴业证券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其应认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8.19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2015年12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兴业证券A股股份的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5年12月24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5年12月25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5年12月2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5日 (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6年1月6日(T+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6年1月7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5年12月29日(T+1日)起至2016年1月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377",配股价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兴业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德富

电话:0591-38507869、021-38565565

传真:0591-38281508、021-385658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苏锡宝、傅志锋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3、联合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

联系人:康米和、戴庆文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48,908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8名,代表股份3,513,116,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510,074,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名,代表股份3,042,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13,024,6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0,9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8,7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40,9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90,73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890,7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公司关联法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16)拟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同日已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结果详见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 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12,999,3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6,6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903,4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反对66,6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滕晓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1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另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同时,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股份共计9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最高成交价格为 12.1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1.9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197,238.68 元(含交易费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共实施回购股份26,0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7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爪哇7号独立发电厂项目投标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PLN")的通知,PLN计划通过签署一份购售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的形式将爪哇7号(Jawa-7)燃煤电厂2×1,000兆瓦独立发电厂项目("本项目")的开发运营合同授予本公司。

(一)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西北约100公里处。本项目采取"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模式。项目投入商业运营25年后移交PLN。建设总工期约54个月,首台发电机组计划投产时间预计为2020年。

(二)投资主体。根据PLN要求,本公司将与PLN的子公司PT. Pembangkitan Jawa-Bali Investasi公司("PJB")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发本项目。项目公司将由本公司持有70%股权、PJB持有30%股权。项目公司就本项目将与PLN签订为期25年的购售电合同。本项目计划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煤炭供应商。

(三)投资金额。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18.8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2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30%、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项目融资解决。

本项目是本公司在海外的首个1000兆瓦级燃煤发电项目。中标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装机规模,是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行动,符合本公司海外发展战略。

本公告为主动公告。本项目处于前期阶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2月29日